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8	蓝天燃气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0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23层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电子邮箱：ltrq2017@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23层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463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营业室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存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80078801300002367)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账号：261188122331)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取得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公司新增经营范围；以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需在规范表述目录中进行重新选取。故需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取得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公司新增经营范围；以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需在规范表述目录中进行重新选取。故需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营业范围的变更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2	百合股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 记手续。

3、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同波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传真电话：0631-7830130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义路2899号 邮政编码：264321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25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K260056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承担最高限额为壹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北京尚洋提供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公司为北京尚洋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授权的1亿元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1至6层全部内4层

法定代表人：欧江玲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6日

主营业务：环保高新技术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外埠生产)、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936,922.49	506,844,109.74
负债总额	79,553,906.01	64,859,052.76
净资产	424,383,016.48	441,985,056.98
资产负债率	15.79%	12.8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922,560.44	52,748,628.23
利润总额	64,630,358.35	20,364,729.78
净利润	55,331,175.00	17,602,040.50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17,337.3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5月2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2,000,000	1.67%	0.2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5月2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0,076,600	58,076,600	48.62%	5.91%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0,000,000	80,000,000	62.28%	8.1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4,612,354	192,612,354	46.45%	19.6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林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60%。林弘远本次解除质押11,013,700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的9.03%，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立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12,083股，占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林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的3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林弘远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11,013,700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林弘远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11,013,7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	28,953,386股
持股比例	7.74%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林弘远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林弘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92	33,850,000	33,850,000	43.26	9.05	0	0	0	0
林弘远	28,953,386	7.74	11,013,700	0	0.00	0.00	0	0	0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4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4	0	0	0	0
谊和医疗	6,000,000	1.6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60	53,625,783	42,612,083	34.94	11.3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69号——《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建刚、孙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建刚、孙媛媛：

经查，发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5年三季度，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审慎判断市政水务项目收入核算方法，导致2025年三季度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中，营业收入影响金额9,619.47万元，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1,464.66万元。2026年4月，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

公司上述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董建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媛媛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华立股份、董建刚、孙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充分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8%；高级管理人员施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6%。杨冰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施信先生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减持期间，杨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62,000股，当前持股数量18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2%。减持期间，施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204,000股，当前持股数量62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99%。

●杨冰先生、施信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48,750股
持股比例	0.09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750股

股东名称	施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833,360股
持股比例	0.31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4,360股 股权激励取得：2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6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0～19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72,1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7%
当前持股数量	186,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12%

股东名称	施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20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6.85～17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225,89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94%
当前持股数量	629,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